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闵古办〔2024〕50号

关于印发《古美路街道“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居民区：

《古美路街道“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街道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3日

古美路街道“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古美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确保顺利通过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复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古美路街道“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背景

古美路街道作为上海首批获评“诚信计量示范社区”的街镇，在2014年、2019年的两次复评审中顺利通过，本次复评审工作的提出，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商业服务业经营单位的计量监督和管理，有利于诚信社区创建过程的持续改进，有利于推动社会诚信意识的改善和提高。

同时，2021年7月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上海市地方标准《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评价导则》（以下简称《评价导则》）。《评价导则》要求各区对辖区内参建单位提供宣传培训和帮扶指导，保证创建质量，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对消费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评价导则》实施前已完成验收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单位，应着重做好《评价导则》“持续改进”部分的工作，不断巩固创建成果。根据相关要求，古美路街道积极推进“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巩固工作，以新标准、新要

求进一步强化区域计量监督管理水平，以复评审工作促进区域诚信经营意识迈上新台阶

二、时间安排

（一）调整摸底排查阶段（2024年3-6月）

摸清商户底数。按照《评价导则》标准，结合古美路街道区域情况，在摸清现有商户底数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参建单位清单，确保参建单位数量、质量达标，为后续巩固工作夯实基础。

（二）培训宣传阶段（2024年7-10月）

强化计量培训。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和《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宣贯和培训；在居民区开展诚信计量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诚信计量知晓度；建立诚信计量群众监督员队伍，形成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的良好局面。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4年11-12月）

开展自查自纠。依据经营者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监督，对各类计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相关行业验收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复评验收阶段（2025年1月）

申请复评验收。在各参建单位自查整改完成的基础上，由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参建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确保自查整改效果达标。通过自查整改阶段后，由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古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复评审验收申请，

由市质监局组织考核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动员，确保参建单位参与率

根据《评价导则》标准，进一步排摸梳理参建单位名单，确保底数清楚、情况明了。参建单位中，原有的医美诊所、眼镜制配、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加油站行业单位除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参建；餐饮行业、小商户行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确定参建单位名单后，对参建单位开展诚信计量宣传，提高参建单位合规经营意识，并统一签订参建诚信计量自律承诺书。

（二）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参建单位合规率

一是指导使用半年期限的计量器具的医美诊所商家网上申报，并组织企业自行检定或协同区市场局组织统一检定。二是组织医美诊所、大型超市、眼镜制配、集贸市场、餐饮行业、小商户等参建单位的诚信计量员培训，重点对新增参建单位、新接手工作的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三是邀请专业讲师，组织开展诚信计量培训，提升参建单位计量器具管理水平。

（三）强化自查督查，确保参建单位达标率

一是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诚信计量自查自纠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创建要求自主做好自查整改。二是由营商办、市场所开展督查工作，对参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并发放诚信参评公示牌、参建物料。三是结合上一年度的诚信计量巩固情况，建立诚信计量管理档案，依据经营者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监督，确保

参建单位达到复评审标准。

附件：关于成立古美路街道“诚信计量示范社区”复评审工作专班的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